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2026年用地用林报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6-0019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6 年用地用林报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6-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泗阳县 2026 年用地用林报批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

2026 年泗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用地用林报批、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报部备案。

1.2 工作内容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阳县实际情况，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全面调查了解泗阳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类型、数量、分布、复垦潜力、权属及用地合法性情况，落实建新用地规模、布局和用途等，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有效提升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1 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①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泗阳县实际需要，分批次完成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数据库、图件、表格、报告等，成果必须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②上报前完成系统填报，成果批准后完成系统备案；

③对历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批准情况进行统计，分项目和地块建立数据库和台账；

④核对历年挂钩建新、拆旧指标，对使用和结余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

1.2.2 年度用地组卷报批

①协助编制征地公告预公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等征地材料；

②协助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征地现场调查、群众座谈、告知确认等工作；

③协助编制征地补偿协议、青苗补偿协议、安置补偿协议等相关补偿协议；

④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妥善处理与用地单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发生的问题；

⑤完成项目“一体化”审批系统表格（基本情况信息表、建新区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信息等）的填报，及时组织汇总，编制建设用地审批报件；

⑥填写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文件及对应的报部备案信息、补充耕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⑦协助撰写和办理各级人民政府的用地请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核意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土地权属有无争议、用地涉及宗地及登记发证情况说明；

⑧配合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和验收。

1.2.3 年度用林组卷报批

各批次如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用林组卷报批：

①协助用林单位办理用林申请材料（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申请）、用林公示、相关税费缴纳；

②协助林业部门办理用林现场查验表、审查意见、相关说明材料；

③填报永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异地植被恢复方案、林地异地占补情况说明、相关图件；

④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根据需要）；

⑤用林材料组卷，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1.2.4 成片开发征收土地报部备案

根据泗阳县用地报批需求，在已批的成片开发范围外开展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城镇建设用地的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编制《关于土地成片开发征收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合并上报，最终在“一体化”系统信息交互完成成片开发报部备案。

技术要求、安全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2327500.00 元)；其中：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含工程院审查费）1518150 元；林地报批 670600 元，最终林地报批按实结算、按 5.5 万元/批次结算；成片开发 13875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期限：1年。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最终付款：年度用地用林组卷报批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取得批文，移交成果后，向供应商付清余款（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乙方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乙方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

12.5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6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乙方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阳县实际情况，完成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成果经设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县政府按审批事权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完善年度用地用林报批材料并组卷，逐级上报，通过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最终取得上级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根据征收报批需要编制成片开发符合公共利用说明等材料并报部备案。

本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全套组卷成果（具体格式、分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4 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茂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真州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